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1:15

Subject: S0758_蔡樺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4/11/2013 23:41
Subject: 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意見書

本人認為當局不應立法對現行法律下許可的戲仿作品、諷刺作品、滑稽作品或模仿作品或二次創作（統稱「戲仿作品」）作出新的限制，亦不應列為新的民事或刑事責任。現時法律界對「戲仿作品」並無一致定義，在現今日新月異的年代，戲仿作品的形式亦不斷改變，一旦增添法律限制，市民容易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。

以保障版權擁有人權益為藉口而收緊市民創作、傳達或使用戲仿作品，根本不成理由，因為戲仿作品本身屬於非牟利性質，目的是表達言論自由，而非實質損害原作品的經濟利益；只要符合這兩項條件，就不應對戲仿作品加以限制，以免窒礙資訊流通及言論自由。事實上，近年有不少例子顯示，原作品經過市民創作及傳播戲仿作品後，引起更多人的共鳴，才由寂寂無聞變成廣為人知，甚至有版權擁有人在得到此益處後才過橋抽板，禁止戲仿作品流通（例如以陳奕迅歌曲「七百年後」及電影「Wall-E」改編的音樂錄像被唱片公司禁止流傳），試問公道何在？當局及版權持有人應摒棄陳舊思維，不要再認定戲仿作品必定有損原作／原作者的利益。即使新法例能為市民提供豁免，但動輒要在法庭解決，不但是令市民擔驚受怕，需以個人之力耗費時間金錢應付財雄勢大的機構控告，甚至令社會為了商人稱聲利益受損而不合比例地耗用法庭資源，對小市民不公平，在社會整體而言亦屬不智。

百花齊放的言論自由和思想空間能保持香港人靈活多變、反應敏捷，是香港賴以成為先進國際商貿都市的成功條件之一，當局請勿作繭自綁，亦請勿再為現屆政府增添政治炸彈。

市民
蔡樺上
2013年11月14日